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南中医大研究生院(2024)5号



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修订(制定)研究生 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适应我校“双一流”建设和高水平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深化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改革,落实研究生分类培养的要求,根据教育部等上级部门有关研究生教育改革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的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遵循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规律,深化科教融汇、医教协同和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通过实施分类修订(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推动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全面深化“时代新人铸魂工程”，统筹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同向同行；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专业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开展特色的学科思政育人模式，把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学术训练、科研实践、论文指导的全过程，健全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人才培养体系。

2. 坚持质量优先。以建设一流研究生教育、培育一流创新人才为目标，根据国家最新公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和学校“双一流”建设任务，通过对标先进、科学论证，结合本学科优势和人才培养特色，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制定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明确培养过程各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的质量要求。

3. 推进分类培养。扎实推进分类培养，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应分类制定培养目标，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学术学位研究生应注重学术创新与科研能力训练，强化课程教学的创新思维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强化职业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加强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及教育教学成效，鼓励行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修订和论证工作。

4. 推进医教协同。以学校“双高协同”建设为契机，创新医教协同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学校与附属医院之间以研

研究生培养为核心的临床与科研的合作，统筹优化临床实践与科研训练之间的合理设计，支持配备临床与科研的“双导师”培养，全面提升解决临床科学问题和实践综合能力。

5. 推进产教融合。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推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进一步精简研究生理论课程，全面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实践环节；加强产业教授队伍建设，参与指导研究生实践环节，支持基础研究与应用领域的“双师型”导师配备；推动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目标与行业用人标准衔接，积极建立行业主导的岗位实践能力考核评价体系。

6. 优化课程体系。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设置的根本依据，严格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落实各学科专业核心课程的开设，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注重完整性、前沿性、层次性、交叉性。

三、基本要求

1. 修订（制定）范围。

（1）修订范围：所有学位授权点原则上应在上一年度培养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凝练培养目标与定位，规范培养环节，完善课程体系，强化质量要求，明确考核标准，修订形成新一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2）制定范围：当年有新增招生专业的学位授权点应制定形成该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2. 培养方案的基本框架。培养方案的基本框架一般包括

学科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和学习年限、培养方式、培养环节（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学术活动、实践要求、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毕业与学位授予等，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他相关培养内容和要求。各学术学位授权点可根据学科特点在相关内容上有所侧重，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还应按照专业学位教指委要求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3. 培养目标。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自身实际与学科特点，确定个性鲜明、各具特色的人才培养目标，并围绕培养目标，在品德素质、知识结构、基本能力等方面制定更为明确、详细的基本要求。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在能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基本要求基础上，要有明显区分：学术学位研究生能及时把握学科发展世界前沿，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及时把握行业产业技术发展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

4. 研究方向。按一级学科制定的培养方案，研究方向可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制出版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各一级学科的主要学科方向设定或根据本学科特点自行设定。研究方向应能体现学科优势特色和人才培养特点，力求相对稳定。

5. 学制与学习年限。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时间（含休学）为6年。毕业时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学位。

6. 课程体系设置。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

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四大类。应按照一级学科统领原则设置各学科的课程体系，体现学科知识的交叉与融合，注重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一级学科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设置要明确各学科方向（二级学科）的模块化课程，保证二级学科课程内容落到实处。按二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的，其课程体系设置也要基于一级学科设置相同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程。

承担长学制人才培养的学位授权点应统筹安排、科学衔接本科、硕士和博士不同层次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培养过程各环节，避免重复或简单延伸；落实阶段性考核与分流退出机制。

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方案，应重点设置本专业的专属课程，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注重实务实操类课程建设，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

已建设完成的校级 SPOC 课程和教学案例，可结合各专业教学需要和特色，选择性列入培养方案。

7. 实践环节。全面加强实践环节的培养要求和相关建设，特别是专业学位授权点应强化实践环节，要明确专业实践的实施方式、实践内容、实践基地、师资配备、考核要求等关键要素，确保实践环节的有效落实和行业的全程参与，切实提高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技能。

8. 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工作是保障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与答辩等诸多培养环节。各学位授权点应在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基础

上，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标准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选题要求、中期检查标准、论文的基本形式和质量要求等内容。

四、修订（制定）程序

培养方案的修订（制定）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布置，各学位授权点所在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协调和实施，跨多个培养单位的学位点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各学位点所在单位应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和论证工作。各单位应在前期调研、意见征求、校内外专家论证基础上，修订培养方案，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核准实施。研究生已入学的，其培养方案原则上不作调整。

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目录可按年度进行调整，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准，在当年研究生新生入学前报研究生院备案更新。

五、本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修订（制定）的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